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就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延長達成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除本公告 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達成溢利保證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結算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須待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達成。

鑒於全球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新加坡政府採取的長期預防措施對目標公司的表現造成影響,賣方與本公司已相互協定延長達成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約束力且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胜先生(主席)、Roy Ho Yew Kee 先生及Ong Gim Hai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 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 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